

合同编号：GXGDKJBS2026-009-ZQ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网络专线接入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百色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6月24日



甲方：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3 号 A 区 03 座

联系人：梁翊

联系人电话：0776-2930990

传真：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乡路 105 号

联系人：黄秀林

联系人电话：19207763601

传真：0776-2840088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电路传输服务及相关设备和安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 2 条光纤接入专线传输电路，用于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等网络接入和传输用途。乙方提供的专线应当满足附件约定的带宽、时延、丢包率等服务指标，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保障甲方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等核心业务场景的传输需求。

2. 乙方负责所有传输电路的施工、开通和电路两端传输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3. 乙方负责所提供的传输电路各端之间的畅通，并负责维护保障电路的正常使用。

第二条 电路传输服务期限

1、自电路正式开通日起开始计算传输服务时间，以开通确认单时间为准(暂定服务期为 202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与开通确认单不一致的以开通确认单为准)。甲方承诺接受乙方提供的电路传输服务期为 1 年;电路传输服务期满后,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本合同方可顺延 1 年，顺延次数累计不超过 2 次。任何一方如需终止顺延期间的服务，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第三条 费用清单及支付方式

1. 计费周期为每个月一日至当月最后一日，不足一个月按实际天数计。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9600.00 元。
不含税金额¥8807.34，税额¥792.66，税率 9%。税率根据国家税务部门政策调整而调整。
3. 付款方式：自服务正式开通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线路服务费人民币¥9600.00 元。
4. 甲方与乙方结算费用的方式为转帐支付。
5.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税率为 9%、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

6. 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1000MB1551349Y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 1-3 号 A 区 03 座

开票内容：专线电路传输服务费

7.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行：农行百色右江支行

账号：20607001040023322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专线电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及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2. 甲方使用乙方的电路传输服务，仅限于甲方相关应用系统通过乙方电路专线为甲方内部提供信息化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专线电路转让给其他单位，但甲方因应急处置、联合指挥等公务需要临时共享给相关协同单位使用的除外，否则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全部负责。

3. 甲方负责建设自有内部网络，维护内部网络所有相关设备及线路，负责自身内部网络、信息安全保证工作，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不影响乙方电路传输的正常运行。

4. 甲方应对乙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及保全职责，并配

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在服务到期后，相关传输设备产权属于乙方的，乙方将进行设备回收，甲方应予以相应配合。

5. 甲方自建机房环境配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机房建设规范及双方事前书面确认的合理标准，若由于甲方机房明显不符合前述标准且直接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未提前就机房标准向甲方作出明确书面告知的，不得以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6. 甲方应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与乙方联系，为乙方提供建设协调支持，共同做好电路的施工开通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网络的正常投入使用。

7.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要改变电路接入地址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提前向甲方出具迁移费用明细清单，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迁移，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8. 甲方若需新增电路接入点，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新增数据点收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完成到相关接入点的电路专线安装、开通工作，并承担全部建设的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在甲方使用服务期限内保证电路的畅通和日常维护。若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线路或接入设备发生故障等情况造成甲方通信中断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通信，其中涉及应急指挥调度、监测预警等核心业务的故障应当在 4 小时内恢复，确保甲方网络通信的畅通。若上述时限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出具书面故障报告给甲方，除按照自故障日起至故障恢复日的相应天数顺延本合同服务期外，还需减免对应天数的服务费用；单次故障超过 72 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当期服务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96335。

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电路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应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网络扩容割接引起的电路中断或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需临时中断甲方的电路传输接入服务的，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短信的形式通知甲方，且中断操作应当优先安排的非工作时段，不得安排在应急响应、重要值守等特殊时期。

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OTN/PTN/GPN/ONU 设备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OTN/PTN/GPN/ONU 设备、电缆等）

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5. 乙方提供的电路传输服务只包括传输线路及相关接入设备，同时保证甲方的终端设备可正常连接至网络中。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网络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但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6.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7. 乙方指定具体的部门和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共同做好电路的施工开通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网络的正常投入使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3年，否则将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相应的赔偿。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核心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不可随意停止乙方提供的电路传输服务，如甲方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已经收取的本项目服务期内的传输费，同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合同期内1年的线路服务总额-解除合同前甲方已实际支付的电路服务款额作为赔偿），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因乙方原因停止供应服务导致违约的，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当年传输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此处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因业务中断导致的间接损失。

5.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因此不承担单方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甲方要解除合同的，乙方须退还甲方支付的当年传输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赔偿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无法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且正在诉讼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方面的条款。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平等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所属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合同 _____ 电路传输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时间(月)	单价(元)	小计	备注
1	专线传输服务	公安视频业务专线 100M	1	条	12	400	4800	
2	专线传输服务	预警监测业务专线 100M	1	条	12	400	48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u>玖仟陆佰</u> 元整, (小写) <u>¥9600.00</u> 元。 不含税金额 <u>¥8807.34</u> , 税额 <u>¥792.66</u> , 税率 9%。税率根据国家税务部门政策调整而调整。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分公司 (盖章)

2026年 6月 24日

服务开通确认函

合同名称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网络专线接入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	GXGDKJBS2026-009-ZQ	
开通日期	2026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	
开通服务内容	我司提供2条光纤接入专线传输电路，用于防汛抗旱监测预警、视频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等网络接入和传输用途。	
双方确认	<p>签字（盖章）：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2026年6月24日</p>	<p>签字（盖章）：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分公司 2026年6月24日</p>
备注		

百色市应急管理局

广西广电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